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视频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69	惠美股份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 股东 类型
		普通 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1	《关于委派郭红霞、黄金洪、陈藺在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6]第 241 号），编制了《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等进行总结。

3、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监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详细

报告。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5、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2026 年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趋势分析及供销部预判 2026 年销售计划，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为了保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7、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雅菲特等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及中风险的股票定增等投资，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

再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9、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0、审议《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备选“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金洪；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90 号；经营范围：纺织原料、材料、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日用品、化妆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11、审议《关于委派郭红霞、黄金洪、陈蔺在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委派郭红霞任子公司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黄金洪任子公司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派陈蔺任子公司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以上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对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配，主要原因：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6]第 241 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8.2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4.55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因此公司无法对 2025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莉 联系电话：180813861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